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配合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標準版次變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六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順利推動水泥商品檢驗業務，爰修正本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水泥商品相關檢驗項目，以符合檢驗標準之要求。（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修正之檢驗項目，修正檢驗時限。（修正規定第五點）